

參考編號：EF061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專題計劃

檔案編號: HYAB W/015/015

穗港婦女交流團

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 · 余仲良 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 穗港婦女交流團

## 內容

	頁數
鑒證報告	1 至 3
收支報告	4 至 5



##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理事會  
(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發出的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 (第一輪) 專題計劃撥款通知書 [計劃編號: 2024-25/1/E018] 所載條件的規定, 我們受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會」) 理事會委託, 就已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的「穗港婦女交流團」進行合理鑒證工作, 並報告「穗港婦女交流團」的收支情況。

### 理事會的責任

理事會需負責遵從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 (第一輪)《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適用) 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就獲批准計劃向獲資助機構發出的所有指示、條款及條件和通信中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訂立的規定 (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 以及擬備財務報表的規定) 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報告的內部監控, 使收支報告反映有關計劃的收入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 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 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 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管理制度, 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 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報告作出結論, 並向理事會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 (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以及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 (第一輪)《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適用) 附件十三的規定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 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 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Head Office 總行

22/F., Guangdong Finance Building,  
8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2838 0448  
Fax 傳真: (852)2838 2846  
Web 網址: www.leeandyu.com.hk

#### Kowloon Branch 九龍分行

Unit 5, 13/F., New Trend Centre, 704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13樓5室  
Tel 電話: (852)2838 3386  
Fax 傳真: (852)2838 3944

#### New Territories Branch 新界分行

1/F., Longfield Centre, 129-131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29-131號朗輝中心1樓  
Tel 電話: (852)2838 3633  
Fax 傳真: (852)2838 3433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當中包括採取合理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了解與鑒證工作相關的內部控制及其他收集憑證程序。另外，我們所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進行合理鑒證工作，以匯報貴會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下列文件中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以及擬備計劃的經審核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
  - (a) 2024-25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適用）；及
  - (b)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獲批准計劃向貴會發出的所有指示、條款及條件。
2.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確認截至2025年7月25日的收支報告與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3.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已核實所有單據，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並確認收支項目的數目及分類與證明文件相符。
4. 我們已根據2024-25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適用）的規定，核實這項計劃的開支，並確認所有獲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的涵蓋範圍，而其運用符合2024-25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適用）所規定。
5.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發出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清單作出比較，並確認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6. 我們已把各報價單與報價紀錄表作出比較，並確認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相關文件資料相符。

##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計劃會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貴會的收支報告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計劃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報告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貴會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報告作出報告。

##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現報告鑒證工作的結果如下：

- (a) 就第1項而言，我們認為貴會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下列文件中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以及擬備計劃的經審核收支報告的規定）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 –
  - (i) 2024-25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適用）；及
  - (ii)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獲批計劃向貴會發出的所有指示、條款及條件。
- (b) 就第2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報告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c) 就第3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d) 就第4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2024-25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適用）的規定，並認為所有獲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的涵蓋範圍，而其運用符合2024-25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適用）所規定。
- (e) 就第5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 (f) 就第6項而言，我們認為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所得的報價資料相符。

##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純為協助理事會確定貴會是否已遵從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第一輪）《舉辦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適用），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就獲批計劃向貴會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信中由婦女事務委員訂立的規定（包括有關妥善保存帳目和開支紀錄，以及編製隨附的收支報告，列出有關計劃的收入及實際開支）及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Lee & Yu

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朱其峰  
執業會計師註冊號碼: P06818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22樓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穗港婦女交流團

### 收支報告

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計劃完結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以港幣列示)

	預算	實際
收入		
獲批資助	95,579.00	64,643.90
機構自行承擔	-	6,867.70
參加者收費	-	15,050.00
	<u>95,579.00</u>	<u>86,561.60</u>
支出		
活動 (一) – 工聯會粵港婦女交流團簡介會		
義工交通津貼 (5 位)	250.00	-
水、飲品	300.00	-
團建遊戲道具	<u>500.00</u>	<u>614.30</u>
	<u>1,050.00</u>	<u>614.30</u>
活動 (二) – 工聯會粵港婦女交流團	65,985.00	
香港西九龍 – 廣州南鐵去程票		54,000.00
租賃旅遊巴 (廣州東 – 香港)		20,355.80
住宿		227.60
膳食		-
租賃旅遊巴 (供當地接載團員 + 工作人員)		-
旅遊保險		-
活動開支 (包括：門票)		-
	<u>65,985.00</u>	<u>74,583.40</u>
活動 (三) – 工聯會粵港婦女交流團分享會		
茶點、水	500.00	173.00
義工交通津貼 (5 位)	<u>250.00</u>	-
	<u>750.00</u>	<u>173.00</u>

# 穗港婦女交流團

## 收支報告 (續)

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計劃完結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以港幣列示)

	<u>預算</u>	<u>實際</u>
<b>支出 (續)</b>		
宣傳及招募參加者費用	6,698.00	1,715.00
展板、橫幅		-
行政費	6,698.00	-
雜項及應急	5,898.00	274.70
僱用會計師服務	6,000.00	8,000.00
項目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 (簡介會、總結會)	<u>2,500.00</u>	<u>1,201.20</u>
	<u>27,794.00</u>	<u>11,190.90</u>
	<u>95,579.00</u>	<u>86,561.60</u>
<b>盈餘</b>	<u>-</u>	<u>-</u>

確定以上屬實：

李曠  
幹事



鄧詠芳  
副總幹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